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理工学院(单位名称)的(64导事件相关电位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64 导事件相关电位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武汉智普</u> <u>天创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8</u>人,营业收入为 <u>4719</u>万元,资产总额为 <u>3029</u>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智普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 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